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06號

原告 吳芬蘭

被告 張文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嗣兩造已達成調解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